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楊韋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4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| $17,273 \times 0.369 = 6,374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7,273 - 6,374 = 10,899$ |
| 第2年折舊值 | $10,899 \times 0.369 = 4,022$ |

01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899-4,022=6,877$ |
| 第3年折舊值 | $6,877 \times 0.369=2,538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6,877-2,538=4,339$ |
| 第4年折舊值 | $4,339 \times 0.369=1,601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4,339-1,601=2,738$ |
| 第5年折舊值 | $2,738 \times 0.369=1,010$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2,738-1,010=1,728$ |
| 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7,400元、烤漆26,323元，共計45,451元，原告僅請求45,450元。 | |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2

13

14